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人社部函〔2020〕9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关于评选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纺织行业主管部门，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代管单位：

近年来，全国纺织行业及广大干部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围绕新时代纺织工业“科技、时尚、绿色”新定位，立足本职，扎实工作，守正创新，为推动纺织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实现纺织强国目标作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激发广大纺织干部职工争先创优的劳动热情，在实现“纺织强国梦”中作出更

从业人员数量分配，详见《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2）。

二、评选条件"

*一+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领导班子坚强有力，团结好、作风正，职工队伍素质良好，劳动关系和谐；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公益事业，有效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重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生产，近5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保护责任事故，未拖欠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等。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推荐对象：

1.自觉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守“科技、时尚、绿色”的产业新定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举措有力，经济增长质量在本地区居领先水平，经济效益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2.创新驱动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劳动生产率高，在深化企业改革、调整优化结构、新旧动能转换、科技自主创新、时尚产业传播、绿色生态保护、自主品牌培育、管理标准实施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3.坚持以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企业文化软实力转化为发展硬实力能力突出，在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及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

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4.职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意识和行为规范，有过硬的技术本领和创新能力。单位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学习力、战斗力和创造力，在增强企业竞争活力等方面成绩突出。

5.在其他方面成绩突出的。

（二）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信自律，遵纪守法，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优良的工作作风，有广泛的群众基础；热爱纺织事业，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在纺织行业连续从业5年以上，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作为推荐对象：

1.在学习业务、钻研技术、技能比武、创造先进操作法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生产劳动效率在同行业居领先水平。

2.在改善制造工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节能减排降耗、提高经济效益中作出显著贡献。

3.在深化企业改革、推动结构调整、加强科学管理、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取得显著成绩。

4.在发明创造、科技进步，组织科研成果推广转换，设计开发新产品，推进时尚产业构建及纺织产业特色集群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5.在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企业文化建设、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

6.在防止重大风险事故，抢救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及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支持纺织公益事业，践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7.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评选表彰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省级范围和全国范围公示。

（一）评选程序

1.按照评选要求和推荐条件，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2.拟推荐对象应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纺织行业主管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纺织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提出初审推荐对象，并撰写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初审。

3.经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初审确定推荐对象后，将初审意见反馈给各省级评选工作机构。省级评选工作机构在本省范围内对推荐对象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被推荐单位名称、被推荐个人姓名和简要事迹，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各省级评选工作机构在省级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将正式推荐材料上报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5.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被推荐对象进行复审，确定拟表彰对象，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6.公示无异议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二）评选要求

1.坚持评选标准，突出工作实绩。面向行业广泛开展评选工作。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评选条件和标准，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为主要衡量标准，优中选优。要确保所推荐的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得到干部群众的广泛认可。评选工作要面向全行业广泛开展，要兼顾纺织流通服务业，兼顾欠发达地区，兼顾少数民族代表，兼顾女职工，深入挖掘新时代典型代表。

2.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评选重点要面向基层，面向生产、工作一线。先进集体评选比例：企事业单位工作部门、企业生产车间（工段）、生产班组不少于60%。先进个人

评选比例：劳动模范应不低于先进个人总数的 90%，其中一线职工不低于劳动模范 60%；企业负责人（指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应控制在 20%以内。先进工作者占先进个人总数比例不超过 10%，其中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先进工作者总数的 20%以内；副司局级（含）以上集体和个人不作为评选对象；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高级职称并在学术、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参加评选。

3.坚持质量把关，规范推荐程序。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确保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各省级评选机构负责对被推荐对象征求省级公安等部门意见。被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部门意见（附件 6）。被推荐对象为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须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审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意见（附件 5）。

4.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所有候选集体和个人平等参选，坚决杜绝“弱势陪选”、“戴帽推荐”、“带病评选”。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及隐瞒身份、虚构事迹、骗取荣誉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及奖励。对在推荐评选和授予称号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于因违法违纪丧失先进性的受表彰对象，将取消其

1.初审推荐报告（包括本地区初审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

2.《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3）、《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4）电子版材料。

3.《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7），汇总表须加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和省级纺织行业主管部门公章。

（三）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初审阶段（2023年4月6日）”

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的拟推荐对象名单及情况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反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选表彰机构。

（四）省级评选机构公示、上报阶段（2023年7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选表彰工作机构或相关部门，组织在本地区范围内公示（省级公示）5个工作日。省级公示无异议后，将正式推荐材料报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复审材料（附电子版）包括：

1.复审工作报告（包括本地区复审组织情况、复审过程、公示情况、正式推荐意见等）。

2.正式推荐对象名单（须加盖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和纺织行业主管部门公章）。

3.《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3)、《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4)、《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附件5)、《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附件6)等推荐材料。

(五) 全国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复审、公示阶段(2023年8月6-9日)"

1.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经过省级公示后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在全国范围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网站及有关报刊)公示5个工作日。

2.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公示情况,研究确定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拟表彰名单,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名单。

(六) 表彰阶段(表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联合印发表彰决定。

2.召开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

五、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分别按规定授予“全国纺

- 附件：1.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 2.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 3.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 4.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 5.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 6.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 7.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 8.省级评选机构工作联系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0年9月18日

附件 1

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组 长：

张义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高 勇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党委书记兼秘书长
孙瑞哲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会长

副组长：

刘丽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
夏令敏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副会长

成 员：

陈 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副主任
陈伟康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党委副书记
王久新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纪委书记

办公室主任：

陈伟康（兼）
陈 祎（兼）

办公室副主任：

邢冠蕾 中国纺织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会长
孙晓音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纪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主任
段 红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成员：

杜 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表彰奖励处处长

姜国华 中国纺织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副会长

郑国峰 中国纺织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秘书长

附件 2

**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省(区、市)	先进个人 名额(名)	先进集体 名额(个)	省(区、市)	先进个人 名额(名)	先进集体 名额(个)
北京市	9	2	湖北省	15	3
天津市	6	1	湖南省	6	2
河北省	12	3	广东省	50	13
山西省	4	1	广西	2	1
内蒙古	2	1	重庆市	4	1
辽宁省	7	2	四川省	6	2
吉林省	4	1	云南省	1	0
黑龙江省	3	1	陕西省	9	2
上海市	20	6	甘肃省	1	1
江苏省	68	20	青海省	1	0
浙江省	64	19	宁夏	1	0
安徽省	10	3	新疆	6	2
福建省	28	8	中国纺联 系统	1	1
江西省	8	2	其它	2	1
山东省	51	15			
河南省	19	6	合计	420	120

附件 3

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省部级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是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2. 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3. 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4. 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准确，所在单位名称填写全称，推荐单位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纺织行业主管部门（或纺织服装协会）等；
5. 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6. 集体所属行业指棉纺、毛纺、麻纺、丝绸、化纤、印染、针织、家纺、长丝织造、产业用、服装、纺机，请认真填写；
7.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县、乡（镇）或其他；
8.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9. 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临时性集体，相应选填“是”或“否”；
10.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是指曾获得的地市级（含）以上奖励；
11. 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不超过 2000 字，可另行附页；
12. 本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体所属行业		集体所属系统	纺织
集体所属单位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临时集体标识	
集体所属单位负责人		集体所属单位负责人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负责人电话		集体所属单位邮编	
集体所属单位地址			
拟授予称号	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

集体 所属 单位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纺织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纺织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纺织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纺织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审批意见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省部级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是“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和“全国纺织工业先进工作者”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2. 本表用打印方式或钢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3. 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4. 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5. 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选择填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负责人、企业管理人员或其他；
7. 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8. 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县、镇、乡或其他；
9. 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10.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是指曾获得的地市级（含）以上奖励；
11. 综合表现须另从主要先进事迹提炼，字数 300 字左右；
12. 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 20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13. 推荐人员为国家工作人员的，同时上报征求意见表（附件 6）；推荐人员为企业负责人的，同时上报征求意见表（附件 5）；
14. 此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姓名		性别		照片 (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民族		出生日期			
籍贯		户籍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历		学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要兼任职务		技术等级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从业状态	在职		
参加工作日期		从事纺织工作年限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所属行业		工作单位所属系统	纺织
工作单位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行政区划			
工作单位地址		工作单位邮编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个人联系电话			
拟授予称号					
个人简历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综合表现

主要先进事迹

所在单位职工（代表）会议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p>出席会议_____人</p> <p>其中：同意_____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反对_____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弃权_____人</p> <p>签字： (盖章)</p> <p style="padding-left: 10em;">年 月 日</p>	<p>签字： (盖章)</p> <p style="padding-left: 10em;">年 月 日</p>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纺织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纺织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纺织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纺织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审批意见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5

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签字：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签字：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推荐对象为企业和企业负责人（指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的须填写此表；
2. 此表一式 5 份，随审批表一并报送。
3. 企业类型指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民营企业、合资企业。

附件 6

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 公安 部门 意见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注： 1. 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1-3 项；其他推荐对象只填写第 3 项；
2. 此表一式 5 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7

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表一： 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排序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表二： 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全国纺织工业先进工作者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排序	姓名	先进工作者	劳动模范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行政级别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填表说明：

1. 根据差额评选要求，请按推荐顺序填写。表格写不下可调整行高。临时集体、高级专家、曾获得过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称号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2.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民营企业、合资企业）”、“社团”、“其他”；
3. 请按推荐类别在“先进工作者”或“劳动模范”栏中打勾；
4. 推荐单位盖章处，须加盖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和纺织行业主管部门公章。

附件 8

省级评选机构工作联系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 填表单位：_____（盖章）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及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负责人			办公： 手机：		
联系人			办公： 手机：		
联系人			办公： 手机：		

注：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省级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一名负责人及两名联系人。